

紀念品採購公告

花一信總字第 1140000266 號

一、名稱：114 年度紀念品

二、數量：白米包 41000 份

三、規格及其他條件：

1. 產地：花蓮、114 年一期作（附產地證明或契作證明）
2. 等級：CNS 二等
3. 重量：2kg
4. 品牌：農會自產或具有商標品名
5. 包裝：彩色印刷（配合本社需求）並為真空包裝；配送時應另以外包箱運送（每箱 10 包）
6. 費用：總價（包含稅金、運費、版費、設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7. 追加：依原價格以一次並總數量 15% 以內為限，並應於通知後 15 日曆天內交貨至本社指定地點

四、投標資格：需備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糧商登記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營業登記事項需為從事相關事業者。

五、交貨期程：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各點首批交貨），交貨地點（花蓮十一處、台東一處、高雄三處、台南一處）由本社指定，每一交貨點可分 2 梯次交貨（經本社通知後應於 5 日曆天內送達），交貨每逾乙日（不分交貨點或梯次）罰款總價金千分之三，罰款金額逾履約保證金時，本社得終止解約並由得標廠商負擔一切損失。

六、押標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限以各銀行、信合社簽發之本行(社)支票或郵局匯票為限)

七、履約保證金：佔總價金之 10% 於簽約時繳納。

八、標單及標封寄遞：

1. 投標者需以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按標單表列項目填寫清楚，連同應繳交資料裝入標封。標封必需彌封，上下封口處加蓋與標單內相同之公司章，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 時前寄送達本社三樓總務科，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社總社五樓訓練教室（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開標。
2. 已送達本社之標單，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更改，一家廠商限填一張標單，若有重覆者一律以棄權論處。

九、決標原則：

1. 本次標案須有三家以上廠商送標始予開標。
2. 最低價者得標（需低於底價）。如有同價時於現場比減價（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利），以較低價者得標，以此類推以決定得標者。
3. 若未有一家低於底價則由現場參加投標廠商比減價，若仍無法決標，則由本社保留與最低價廠商議價權。
4. 得標廠商若為本社交易利害關係人者，尚需經本社理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可簽約，若未通過則不得為得標廠商。

十、合約簽訂：得標者最遲應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與本社簽訂契約，中途放棄者爾後不得參加本社各標案並沒收押標金，本社另尋廠商製作，得標者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說明：

1. 得標廠商需配合本社印製包裝。
2. 得標廠商為製版所需之一切費用一律自行負擔。

十二、交貨不符，不予驗收，並按應交貨數量 10% 價款為違約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本社分送貨品時若發現瑕疵品，得標廠商應無償更換新品。

十三、物品相關標示需依據政府法令辦理，如查有不實，由得標廠商負一切民事刑事上法律責任。

十四、參加投標廠商文件資料不退還，未得標者本社依投標時繳交之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勾選方式於七日曆天內處置，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領回。

十五、本投標公告未列事項，本社保有作成解釋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本社得於開標現場補充說明，若有疑問請洽總務科 03-8336111#2309 查詢。

理事主席 吳東明